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杭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晓墅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等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杭真智能公司向招商银行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杭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晓云路 16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晓云路 16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任卫民

控股股东：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卫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55,932,505.07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84,422,649.34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71,509,855.73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4.14%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4.14%

202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89,274,038.05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2,623,019.13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2,275,562.07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杭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银行申请融资时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如需单独签订担保协议的情况，

具体的金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内容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 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0.00	26.2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